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乃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954號、第20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乃強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5、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物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乃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1月25日晚上8時52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誠品生活音樂館，徒手竊取陳列於架上之龍族前傳第1季（5DVD）1組、龍族前傳第2季（4DVD）1組、馬蓋先第1至7季套裝（38DVD）1組（合計新臺幣【下同】7,548元），藏放於隨身攜帶之提袋中，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於翌（26）日將竊得之龍族前傳第1季（5DVD）1組、龍族前傳第2季（4DVD）1組上架至其經營之帳號「wang7508」露天賣場內販售。

(二)於114年2月11日晚上9時17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SOGO復興館，先於該館內7樓之廁所內變裝，再於SOGO復興館打烊時刻，搭乘電梯佯裝下樓離去，隨即於同日晚上9時54分許返回7樓之NAUTICA SOGO復興專櫃，

趁櫃內人員不在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於架上如附表三所示之商品（合計8,100元），並藏放於隨身攜帶之提袋中，得手後再行換回變裝前衣物，於同日晚上9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離去。

(三)於114年3月8日晚上7時9分許，騎乘本案機車前往誠品生活音樂館，並於機車旁變裝後，進入誠品生活音樂館徒手竊取陳列於架上之唐頓莊園（BD／限量進口精裝書盒版）1組、窺探者（UHD+BD雙碟限定鐵盒版）1組、阿瑪迪斯（UHD單碟行家典藏戲院鐵盒版）1組、阿瑪迪斯（UHD單碟戲院鐵盒版）1組（合計6,784元），藏放於隨身攜帶之提袋中，得手後旋即離去，並於同日將竊得之唐頓莊園（BD／限量進口精裝書盒版）1組、窺探者（UHD+BD雙碟限定鐵盒版）1組上架至其經營之帳號「wang7508」露天賣場內販售。

(四)於114年4月18日晚上10時12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3樓之新光三越A11 LACOSTE櫃位，趁百貨公司打烊後櫃內人員不在之際，徒手竊取放置於倉庫內如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商品（合計28,000元）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五)於114年4月26日晚上10時12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3樓之新光三越A11 PORTER櫃位，趁櫃內人員不在之際，先行將櫃內之監視器撥開至死角，再以手撐在門市展示架上，翻身躍入展示架後方之倉庫內，徒手竊取倉庫內所存放如附表五編號1-1、1-2、2所示之商品（合計27,150元）後離去。

二、王乃強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5月9日下午3時14分許，前往林時傳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住址詳卷）之住處，見住處內無人，竟推開該住處後陽台之鐵窗，自鐵窗處侵入上址，王乃強於客廳搜尋財物完畢而未有所得，欲打開林時傳配偶之母親房間門鎖繼續行竊時，林時傳即自房間內走出，王乃強見狀遂急忙逃離而未遂。

三、案經陳之浩、陳憶甄、陳沛晴、姚諭、林時傳訴由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王乃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三第169至17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三）：

訊據被告就此部分否認犯行，辯稱：我於114年1月25日及3月8日均未前往誠品生活音樂館，警察也沒有在我住處扣到失竊之DVD等語；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無到場行竊，卷內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為該2次犯行等語。然查：

(一)誠品生活音樂館於114年1月25日有龍族前傳第1季（5DVD）、龍族前傳第2季（4DVD）、馬蓋先第1至7季套裝（38DVD）各1組遭竊，於同年3月8日有唐頓莊園（BD／限量進口精裝書盒版）、窺探者（UHD+BD雙碟限定鐵盒版）、阿瑪迪斯（UHD單碟行家典藏戲院鐵盒版）、阿瑪迪斯（UHD單碟戲院

鐵盒版）各1組遭竊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陳之浩（誠品生活音樂館店員）於警詢中之證述（見他卷第21至24、29至32頁）、證人趙子儀即誠品生活音樂館店長於偵訊中具結之證述（見偵18954卷【下稱偵卷】第208至209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現場照片（見他卷第49至52、58至62頁）、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101頁）、車牌辨識追蹤資料（見他卷第103至109、119至124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他卷第243至247、254至256、261至262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觀諸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截圖（見本院卷三第21至23、25至41頁），可見於114年1月25日一穿著白色外套、深色長褲、頭戴深藍色漁夫帽、戴眼鏡、口罩、左肩背黑色背包、左手持黑色袋子之成年男子，自貨架上拿取數樣物品放入其黑色袋子內後離去；於114年3月8日有一身穿灰色上衣、深色長褲、頭戴米色漁夫帽、戴眼鏡、口罩、左肩背黑色背包、右手持黑色袋子之成年男子，自貨架上反覆拿取商品，並將部分商品放回架上，部分商品則放入其攜帶之黑色袋子內，又衡以被告就114年4月18日其確有至新光三越A11 LACOSTE櫃位乙節並不爭執，則比對前開2日監視器截圖與被告於114年4月18日在新光三越即犯罪事實欄一（四）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他卷第263至265、277至281頁，本院卷三第139至142頁），可見二者性別、身高、外型一致，均有配戴眼鏡，戴口罩以外之面部亦均無重大差異，且穿著上均於左肩背一背包，手提一黑色袋子，其中就114年1月25日與4月18日被告所提黑色袋子側邊均有白色數字3之符號，另被告於114年3月8日所穿著之鞋子顏色為灰、綠色、品牌為New Balance，核與被告於114年5月10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之球鞋相符，有上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見他卷第323至325頁，偵卷第185至187頁），足認114年1月25日及3月8日在誠品生活

音樂館之監視器影像中之人均為被告。復酌以被告自陳本案機車為其所有，均由其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6頁），而依監視器照片（見他卷第58至62頁），可見於114年3月8日本案機車有停放至誠品生活音樂館附近，騎乘之人並於進入誠品前後變裝，則依被告供述本案機車均為其使用，足見騎乘本案機車到場之人為被告甚明。

(三)又查，被告自陳帳號「wang7508」之露天賣場為其所經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9頁），而該賣場於被告114年1月25日竊取後之翌日即上架龍族前傳第1季（5DVD）1組、龍族前傳第2季（4DVD）1組，於114年3月8日被告竊取後之同日亦上架唐頓莊園（BD／限量進口精裝書盒版）1組、窺探者（UHD+BD雙碟限定鐵盒版）1組，有帳號「wang7508」之露天賣場網頁截圖存卷可參（見偵卷第235頁），益徵被告有如上於114年1月25日、3月8日之竊盜犯行，且其於誠品生活音樂館所竊得之贓物均係以露天拍賣網站為其銷贓管道，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三）竊盜犯行灼然至明。被告及辯護人空言辯稱被告於上開時間未前往誠品生活音樂館，顯非可採。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四）：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1至142頁，本院卷一第90頁，本院卷二第148頁，本院卷三第1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憶甄、證人即告訴人陳沛晴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他卷第25至27、33至35、偵20471卷第39至41頁，偵卷第55至57、209至210頁）、證人謝孟婷即LACOSTE公司北區之區域主管於審理中具結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331至341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見他卷第53至57、63至71頁）、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17至24頁）、NAUTICA失竊物品清單（見他卷第99、295至296頁）、LACOSTE失竊物品清單（見他卷第 97、298至307頁）、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101頁）、車牌辨識追蹤資料（見他卷第

111至117、125至13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他卷第248至253、261至26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9至14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59、169頁）等件存卷可證，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被告雖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偵卷第20頁下方圖片左邊之白色上衣非其所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0頁），然查，證人謝孟婷於審理中證稱：偵卷第20頁下方圖片左邊之衣服不在附表四所列編號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8頁），是該件衣物雖有扣案，然非本案起訴範圍，被告所述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犯罪事實欄一（五）：

訊據被告就此部分固坦承有竊取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商品，並有經警扣得附表五編號1-1所示商品，惟矢口否認有竊取附表五編號1-1、1-2所示之商品，辯稱：我是自行購買等語；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姚諭無法確認附表五所列失竊物品自前次盤點至114年4月27日盤點期間有無他人丟失等情形發生，本案僅能確認附表五編號1-1、1-2、2為114年4月27日盤點所遺失之物等語。然查：

(一)被告確有竊取附表五編號2所示商品，且其於114年5月16日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扣得附表五編號1-1所示商品1個，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143頁，本院卷一第90至91、270頁，本院卷二第148頁，本院卷三第1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姚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卷第37至39頁，偵卷第61至63、207至 211，本院卷二第319至331頁），並有監視器照片（見他卷第72至79頁）、扣案失竊物品照片（見偵卷第17至24頁）、PORTER失竊物品清單（見他卷第98、297頁）、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101頁）、車牌辨識追蹤資料（見他卷第133至138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他卷第257至26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9至14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65頁）等件存卷可證，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查證人即告訴人姚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附表五編號1（含1-1、1-2）、2（即證人姚諭所證稱之編號1、4）所示商品為114年4月26日時發現遺失，同年3月5日時還在，依店內監視器，被告於114年4月26日晚上10時12分許，櫃位閉店後進入櫃內，他進去後先把櫃臺監視器撥到死角，再爬上側邊擺放皮包之層架進而翻進我們倉庫內，從被告住處扣得之包包不可能自其他管道獲得，因為均符合我們盤點後之遺失品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9至331頁），足見附表五編號1-1、1-2、2所示之商品均為被告於114年4月26日竊取後，經新光三越A11 PORTER櫃位員工清點而確認之遺失品項，又經警於114年5月16日至被告住所搜索，確有扣得告訴人姚諭遭竊之附表五編號1-1、2所示商品，並已發還告訴人姚諭，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9至 14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65頁），更堪認告訴人姚諭上開證述屬實，被告確於114年4月26日至新光三越A11 PORTER櫃位竊取附表五編號1-1、1-2、2所示之商品甚明。至被告雖辯稱如前，然其僅空言辯稱，迄未能提出任何發票或購買證明，顯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四、犯罪事實欄二：

訊據被告就此部分固坦承有侵入住居犯行，然矢口否認有何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犯行，辯稱：我當天進入告訴人林時傳家中不是為了偷東西，只是單純進去休息、上廁所等語。惟查：

(一)被告確有推開告訴人林時傳住處後陽台之鐵窗，自鐵窗處進入該住處之客廳內，且被告有將告訴人林時傳住處之監視器鏡頭拔掉，並有轉動告訴人林時傳配偶之母親房間門鎖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163頁，本院卷一第91頁，

本院卷三第176至1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時傳於警詢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95至98頁），並有監視器照片（見他卷第81至88頁）、刑案現場照片（見他卷第313至326頁）、扣案失竊物品清單（見偵卷第17至24頁）、告訴人林時傳住處平面圖、周邊及房內示意圖（見偵20471卷第145至15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9至1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0471卷第329至331頁）等件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預備行為與未遂犯之區別，以已、未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為標準，所謂著手，即指犯人對於犯罪構成事實開始實行而言，是關於竊盜行為之著手，係以已否開始財物之搜尋為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至告訴人林時傳住處時配戴手套、口罩，進入後先拔掉監視器電源，業據其自陳在卷（見偵卷第38至39頁），並有監視器照片（見他卷第81至88頁）可證，則被告配戴手套、口罩顯係為遮掩面部特徵，並避免留下指紋，拔掉監視器電源則為躲避查緝，足徵其係有計畫性之行竊，況其除待在客廳外，尚伸手欲打開告訴人林時傳配偶之母親房間門鎖，益徵被告主觀上係以竊盜為目的，並已開始搜尋財物，惟因告訴人林時傳發現始未得逞，堪認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而未遂。被告辯稱其無竊盜犯意，委無足採。至被告又辯稱其去告訴人林時傳住處休息、上廁所等語，然被告亦自陳告訴人林時傳住處離其住家約100公尺等語，則其顯可回家休息、如廁，且如僅係欲休息，亦無需特意拔除監視器電源，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均無足採。

五、末就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及二各次犯行之行為模式，可見其均係有計畫性之行竊，依前述監視器照片可見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至（五）均有變裝之舉，顯見被告於行竊前已有隨身攜帶各式衣物，俾利其有以「變裝」

以掩飾其犯行之計畫，又如犯罪事實欄一（五）及二所見，被告於行竊前特意將監視器鏡頭移開或拔除監視器電源，避免其行竊之過程入鏡，足徵其並非基於情緒衝動下所為之竊盜行為，且其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過程中，均能就詢問之問題逐一回覆，筆錄記載均以一問一答之方式進行，並能具體就本案為有利於己之答辯，抑或就其竊盜犯行編飾辯詞，均足徵被告行為當時意識及理解力應屬清晰，仍具有一定之判斷能力，並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故被告精神疾病等狀況為判斷其有無責任能力之問題（詳後述），尚無法依此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而推翻被告主觀上具有前開故意。

六、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之辯解，均係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採憑，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為5次竊盜犯行及1次加重竊盜未遂犯行，時間明顯有別，亦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累犯：

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16號、110年度易字第66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52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3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1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89至254頁），是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為累犯。本院參酌偵查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

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並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數次竊盜犯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刑之減輕：

(一)未遂：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其已著手實行加重竊盜犯行，然尚未達於既遂之程度，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19條第2項：

1. 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院就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抑或該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送請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下稱八里療養院）為司法精神鑑定，訪談被告及被告家

屬，綜合被告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身體及神經學檢查、腦波檢查、鑑定時之精神狀態檢查結果、心理衡鑑、社工評估等結果，診斷被告為自閉症類群障礙及持續性憂鬱症，鑑定報告略以：根據心理衡鑑結果及王員會談表現，顯示王員的智能為平均智能水準，認知功能並無明顯障礙。鑑定會談中，王員能理解「偷竊為違法行為，也瞭解偷竊的法律責任，知道偷竊罪會被判刑」「自己所犯為偷竊罪」，過去也有多次因偷竊被判刑的紀錄，根據相關卷宗，王員在被警查獲之初，多會否認犯行，藉此逃避法律責任，後來因犯行證據明確，才會承認犯案。王員承認自己會使用「證據查到哪裡就認罪到哪裡，自己並無主動認罪的義務」這樣的法律策略，綜合以上證據，推斷王員「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並無顯著減低」。在「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就是「控制能力」部分，依據以下三個面向來考量：一、做出選擇之能力：王員表示心情不好時雖然常選擇偷竊，但有時也會透過喊叫及捶牆來抒發心情，工作也有助於緩解心情減少偷竊行為；二、忍耐延遲能力：王員表示有時原本有偷竊的計畫，但可能因為當天天氣不好下雨，疲倦想睡覺或是案母提醒自己的行為要自己負責等原因，自己就可以打消偷竊的念頭；三、避免逮捕能力：王員犯案當時會留意自己的裝扮，避免被辨識出長相，注意現場是否有監視器？店員是否留意自己舉動？若偷竊過程被發現，就會中止偷竊行為，趕緊離開現場。尤其編號(六)入室竊盜未遂案件，王員的犯行升級，犯案過程更大膽，因為受害者無財物損失，王員認為自己若未構成竊盜罪，單純侵入住宅比加重竊盜罪責輕，否認有竊盜意圖，後來被屋主發現時亦能立即中止入侵房間行為，順勢離開犯罪現場，犯案過程亦無符合「無法克制衝動」之情況。依據上述資料判斷，王員「依其辨識能力而行為之能力」難謂已達顯著減低之程度。綜上所述，王員雖有精神障礙，但「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未達顯著減低」之程度，有八里療養院114年11月25日八療養一般字

第1145003061號函暨檢附之鑑定人結文及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9至129頁）。上開鑑定意見，係鑑定機關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而為綜合判斷，無論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自形式上及實質上而言，均無瑕疵，論述甚詳，堪認本案精神鑑定之結論可採，亦與本院依卷證資料之認定相符。故被告雖有精神障礙，但其為本案犯罪行為時，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達「顯著減低」之程度，是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3. 辯護人固主張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16號案件中，被告亦於112年11月30日在八里療養院為精神鑑定，該次鑑定係針對被告另案竊盜行為（行為時間分為110年7月9日、110年11月30日、111年3月18日、111年3月25日），而鑑定結果認被告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並無顯著減低，但依其辨識而行為能力（控制能力）應已達顯著減低的程度，是被告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等語。然關於刑法第19條之司法鑑定本係針對各該「行為時」之狀態，本案鑑定係針對被告本案即114年1月25日2月11日、3月8日、4月18日、4月26日及5月9日竊盜行為時之狀態，且鑑定時業已參考該院之前112年11月30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參見本院卷二第119頁），前次鑑定與本案所鑑定之行為並不相同，鑑定之行為時間亦有相當間隔，自無從比附援引，是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有適用刑法第19條，顯無足採。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加重竊盜未遂犯行，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計畫地為本案數次竊盜犯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又被告各次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數量非少，且價值非低，除經警扣案之物外，被告就其餘部分並未賠償各該告訴人，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答辯方向反覆變更，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復衡以被告多以變裝、調整或關閉監視器等舉意

圖規避查緝，亦有銷贓之管道，其對社會所生危害，顯非輕微，況被告除上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極多竊盜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三第189至254頁），且其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後，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後續竟仍一犯再犯，未見改善，是被告之素行極為不良，亦見前案之執行無成效；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無業，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用扶養父母（見本院卷三第17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則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三第189至254頁），可知其涉犯另案與本案之罪刑疑有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說明，本院就被告犯數罪，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其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肆、沒收：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照）。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三編號1至3、5、附表五編號1-2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附表四編號3、4（即附表二編號3、4）亦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因已扣案，爰依法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附表三編號4、附表四編號1、2、5、附表五編號1-1、2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59、65頁，偵20471卷第169頁）可查，堪認該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各該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5至8所示之物，或為被告變裝所用，或為被告供各次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伍、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竊盜犯行，除竊取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商品以外，尚有竊取附表四編號6至29所示商品；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竊盜犯行，除竊取附表五編號1至2所示商品以外，亦尚有竊取附表五編號3至8所示之商品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

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LACOSTE部分（附表四）：

經查，證人謝夢婷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無法百分百確定附表四所示商品是否於113年年度盤點時均存在，因各櫃位平日係手盤，不會回傳結果予總公司，且有時僅就局部盤點，故無法確定前述商品是否均為被告於114年4月18日竊取，附表四所示之商品為114年4月30日公司進行全面性盤點後發現遺失之商品，但我們無法斷定這些商品究竟為何時失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1至341頁），而經本院向臺灣拉克絲蒂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後，其回函表示因公司系統轉換，致114年4月盤點證明文件均已遺失，而無盤點資料可提供等語，有115年6月1日陳報狀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三第125至126頁），是附表四編號6至29所示商品何時失竊既無從認定，亦無在被告住處扣得該等商品，則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於114年4月18日有竊取附表四編號6至29所示商品之竊盜犯行。惟此部分犯行如經本院認定有罪，與被告就114年4月18日竊取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商品，而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PORTER部分（附表五）：

經查，證人即告訴人姚諭於審理中證稱：附表五編號3、5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6於113年12月29日即已發現遺失，附表五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8於113年11月1日發現遺失，附表五編號6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附表五編號7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附表五編號8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均於114年

3月5日已發現遺失，且附表五編號8遺失數量僅有1個，無法確定附表五所示失竊商品均為被告所為，附表五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有發還一個款式相同但顏色不同之商品，依照新光三越之函文所附單據，該商品與被告於113年8月16日自行購買之品項相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9至331頁），核與證人提供之失竊物品表格（見本院卷二第349頁）相符。則附表五編號3至8發現遺失之時點均早於114年4月26日，即被告為本案犯行前，該等物品均已遺失，縱就附表五編號3至5所示商品於被告住處經警扣案，然亦無以證明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於本案即114年4月26日時所竊取，且於被告家中扣得之附表五編號5所示商品，依證人姚諭上開證述及新光三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115年3月23日新越信財字第1151210052號函暨所附附件（見本院卷二第281至285頁），可知被告確曾在新光三越A11 PORTER櫃位購買與附表五編號5貨號相同之商品即並遭警扣案（即偵卷第18頁編號4照片所示），是該扣案物顯非被告竊取，而附表五編號6至8所示商品亦無在被告住處扣得，故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於114年4月26日有竊取附表五編號3至8所示商品之竊盜犯行。至被告雖承認有竊取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商品，然該物依證人姚諭證述可知失竊時間為113年12月29日前，則此部分係被告是否另犯竊盜罪嫌，而與被告本案114年4月26日之竊盜行為無涉。惟前開犯行如經本院認定有罪，與被告就114年4月26日竊取附表五編號1至2所示商品，而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鄭雅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5	犯罪事實欄一（五）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6	犯罪事實欄二	王乃強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白色NAUTICA帽子 （Logo：83）	1頂	114年度刑保字第2411號
2	深色NAUTICA帽子 （Logo：83）	1頂	
3	LACOSTE外套 （即附表四編號3）	1件	
4	LACOSTE短袖上衣 （即附表四編號4）	1件	
5	LACOSTE短袖上衣 （商品編號：PH3013）	1件	
6	NEW BALANCE灰綠色慢跑鞋	1雙	

7	黑色手套	1副	
8	咒術迴戰2023月曆	1本	

附表三（NAUTICA）：

編號	商品編號	單價	數量
1	1437F-106-30H-LX	1,680元	1
2	1511F-402-908-F	1,280元	1
3	1517F-201-3YT-SM	1,980元	1
4	1611F-101-1A6-F	1,880元	1
5	1531F-301-459-F	1,280元	1

附表四（LACOSTE）：

編號	商品編號	顏色	單價	數量
1	DH8943-10	JI6 RUISSEAU/CAL	5,280元	1
2	PH0037-10	XFJ LAPONIE	5,280元	1
3	WH8978-10	JI6 RUISSEAU/CAL	9,980元	1
4	PH9760-10	166 MARINE	4,880元	1
5	TH8916-10	CCA ARGENT CHIN	2,580元	1
6	DH8958-10	70V FARINE	4,880元	1
7	DH8958-10	132 VERT	4,880元	1
8	DH8959-10	3D3 GIPSY BLUE	5,680元	1
9	DH8959-10	SIW CALATHEA	5,680元	1
10	DH8960-10	800 BLANC/BLAN	5,280元	1
11	L1212-10	476 BORDEAUX	3,980元	1
12	L1212-10	IXY CINA	3,980元	1
13	L1212-10	IY2 MAUVEGLOW	3,980元	1

14	L1212-10	I1M PRIMEVERE	3,980元	1
15	PH0037-10	132 VERT	5,280元	2
16	PH2743-10	132 VERT	3,980元	1
17	PH2751-10	TTF LIAMONE	3,980元	2
18	PH6254-10	HBM SPHERE	3,980元	1
19	PH6290-10	HD9 LIMESTONE	4,880元	1
20	PH9851-10	240 ROUGE	3,480元	1
21	PH9879-10	DQA VERT/PANO	4,380元	1
22	SH0028-10	132 VERT	5,680元	2
23	SH0028-10	XFJ LAPONIE	5,680元	2
24	SH0029-10	02S VIENNOIS	7,880元	1
25	SH1927-10	166 MARINE	4,380元	1
26	SH2821-10	BMY KHAKI	6,080元	1
27	SH9801-10	BMY KHAKI	3,980元	1
28	TH2101-10	S30 VERT/VERT	2,880元	1
29	PH2743-10	HBP PANORAMA	3,980元	1

附表五（PORTER）：

編號	商品編號	單價	數量	備註
1	00000-00000	9,150元	2	1-1已發還 1-2
2	00000-00000	8,850元	1	已發還
3	00000-00000	9,750元	1	
4	00000-00000	8,450元	1	
5	00000-00000	9,150元	2	
6	00000-00000	9,450元	1	

7	00000-00000	1萬1,500元	1	
8	00000-00000	1萬1,500元	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